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正本

(2018)豫0882破申2号

申请人沁阳市瑞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沁阳市沁园办事处袁屯村。

法定代表人王麦香，该公司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678057561P。

被申请人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沁阳市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晓晓，该公司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770885415G。

2018年10月31日，申请人沁阳市瑞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公司)以被申请人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被申请人系焦作唯一一家具备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被申请人。

本院查明：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被申请人宇星公司因经营需要从申请人处借款350万元。2017年2月申请人诉至本院，本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豫0882民初321号民事判决，判决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85万元及相应期间的利息款。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17)豫0882执62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申请人宇星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成立，住所地：沁阳市城南工业区新济高速路口。法定代表人郑晓晓，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生产锅炉、蒸球BR(1.2类压力容



器)、机械修配、小型机械生产销售、二级锅炉装安装、改造、维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宇星公司负债较多,处于停产状态,多名债权人起诉,经过本院强制执行后,债权无法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瑞源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经沁阳市人民法院裁判确定,且宇星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宇星公司具备锅炉生产企业资质,对宇星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保护职工及债权人的利益。瑞源公司申请对宇星公司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沁阳市瑞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焦作市宇星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席小玲
审判员 赵清太
审判员 訾东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萌萌

